

显失公平的协议可依法撤销

□ 邓彦威

金某某系某游泳馆的会员。在一次游泳中,金某某不慎出现溺水事故,后经抢救无效身亡。在金某某身故后的第二日,该游泳馆的经营者戴某某就急急忙忙找金某某的儿子小金,商量赔偿问题。小金在悲痛中因急于让父亲金某某入土为安,就和戴某某签订了协议书一份,协议约定游泳馆经营者戴某某赔付小金10万元,小金与戴某某配合办理游泳馆保险赔付事宜。合同签订后,戴某某给付小金8万元后,称保险已过期,保险赔偿金不能支付小金。双方为此发生分歧,小金认为该协议赔偿内容显失公平,便将该游泳馆诉至法院,要求依法撤销该协议书,游泳馆应赔偿各项经济损失共计53万元。

在庭审中,小金诉称当时在签订协议时,游泳馆的经营者戴某某称游泳馆为游客上了意外保险,有保险赔偿金,除保险赔偿金以外,其个人再赔偿小金10万元。但是在办理保险事宜时,戴某某却称保险已过期,不能办理理赔。小金认为自己对保险金赔付事宜存在重大误解,所以该协议书应当撤销。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作为公共开放型的游泳场所,其设施设备应达到运动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并应当对消费者承担较高的

安全保障义务,在调取游泳馆的监控视频可见,金某某在场所内游泳时发生异常状况长达4分钟左右,其他游客发现后将其拖上岸后,工作人员才发现。由于救生员疏于观察和巡逻,在金某某发生异常状况长达数分钟后才发现,导致救助不及时,显然没有尽到专业救生员应当具备的足够的注意和救助义务,导致提高了危险发生的可能性,以及在危险发生后不能及时救助、后果加重的可能性,故该游泳馆对于金某某的死亡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游泳作为一项具有一定危险的运动方式,对游泳者的体能及相关身体机能具有较高的要求。事故发生时金某某64岁,应当结合自身的身体状况,合理安排运动和休息时间、游泳区域等,以避免危险的发生,故金某某对事故的发生也具有一定的过错。综合考虑本案的案情以及双方的过错程度,法院认为,被告某游泳馆对金某某的死亡承担70%的责任,金某某自身承担30%的责任。原告小金对协议书中保险金赔偿事宜存在重大误解,且协议书中原、被告的权利义务和客观利益严重失衡,应予撤销。被告某游泳馆系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为戴某某,其债务应由经营者以个人财产承担。判决生效后,该游泳馆向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

起再审申请,认为金某某出现溺水事故经抢救无效身亡的认定是错误的,根据金某某的死亡证明书证实其系心源性猝死,游泳馆对金某某死亡无过错,一审认定申请人承担70%的责任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且比例过高。法院认定,某游泳馆在收到一审判决后,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起上诉,是在一年之后才提交再审申请,其再审申请已超过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五条规定的申请再审期限。依照法律规定,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

说法:

本案争议的焦点系双方签订的协议书是否显失公平,应否撤销。民法典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基于重大误解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行为人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本案中的小金在匆忙中签订协议书时,认为保险公司赔付款项应给付,后在履行过程中却不能办理理赔事宜,双方为此发生分歧。双方在签订协议书时,并未看到金某某的游泳视频,二人对金某某死亡责任的承担问题并不知情,因此,可以认定小金在签订协议书时存在重大误解,其主张撤销协议书符合法律规定。

在游泳馆是否承担责任问题

上,金某某于事发当日去世,游泳馆、小金并未举证证明金某某死亡后医院就死亡原因对尸体做进一步检查并且得出结论。医院于事发当日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在死亡原因为心源性猝死后面加了问号,并未对金某某死亡原因作出确定性结论。故在没有其他证据证明的情况下,法院对游泳馆主张金某某的死亡原因为心源性猝死,并非溺水死亡不予支持。游泳馆作为公共开放型的游泳场所,其设施设备应达到运动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并应当对消费者承担较高的安全保障义务。从监控视频看,金某某在场所内游泳发生异常状况,其工作人员没有尽到巡视义务、安全注意义务和及时救助义务,安全管理及卫生管理上存在漏洞,导致金某某危险系数上升及发生严重后果的可能性。故游泳馆对于金某某的死亡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游泳作为一项具有一定危险的运动项目,对游泳者的体能及相关身体机能具有较高的要求,事故发生时金某某应当结合自身的身体状况,合理安排运动、休息时间、游泳区域等,避免危险的发生,故其对事故的发生也具有一定的过错。综合考虑本案的案情以及双方的过错程度,做出上述判决是合情合理的。

□ 赵柳欣

某生鲜超市有限公司系从事日用品、家用电器等销售的有限责任公司,某购物中心系其开设的门店。杨某第一次在某购物中心购买日用品和食品时结算价格为506.28元,但杨某通过微信支付方式扫码付款时,超市以“四舍五入”的形式,实际收取价款506.30元。第二次杨某在某购物中心购买苹果等食品,结算价格应为5.25元,超市却又以“四舍五入”的形式实际收取杨某5.30元。因此,杨某以某生鲜超市的行为侵害其作为消费者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为由诉至法院,请求判令某生鲜超市有限公司向其按照消费金额的三倍承担惩罚性赔偿金并赔偿误工费、车费等损失。

法院经审理认为,某生鲜超市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收价款,侵害了杨某作为消费者享有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应向杨某退还多收取的价款并对杨某的合理损失予以酌情赔偿。“四舍五入”的方式计收价款,并不构成价格欺诈,故不应承担三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说法:

本案争议焦点为某生鲜超市采取“四舍五入”方法收取价款是否构成价格欺诈,应否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一是“四舍五入”系处分财产权利行为,应当以交易双方达成未事先告知并征得杨某同意的情况下,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收价款,侵害了杨某作为消费者享有的知情权和公平交易权,亦损害了杨某的财产权益,应当承担退还货款,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二是某生鲜超市采取“四舍五入”方法收款是否构成价格欺诈的问题,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主观上超市采用“四舍五入”计收价款的目的是通过采取双方让利策略以期提高结算、兑换效率,不具有故意欺诈消费者以实现单方牟利的故意,客观上某生鲜超市对所售商品明码标价,对名称、单价、重量、数量等重要商品信息予以明示,不存在“虚标高价”“虚假折价”等形式或者以价格手段虚构事实、隐瞒商品真实情况,诱骗杨某之交易的情形,因此不构成价格欺诈,某生鲜超市不应承担三倍的惩罚性赔偿责任。

知情权是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接受的服务真实情况的基本权利,经营者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充分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及公平交易权,但侵害消费者知情权并不必然构成价格欺诈,认定经营者是否构成价格欺诈的核心是其是否利用了消费者在交易信息上的弱势地位,通过欺骗或误导方式诱骗消费者完成交易。

经营者在日常经营中采取“四舍五入”方式进行结算不乏其例,但经营者在采取“五入”方式进行结算时往往剥削消费者的知情权并损害其财产权益,虽然涉案金额小,但角币、分币背后体现的是消费者权益保障。本案精确分析了“四舍五入”的性质系处分财产的行为并对此类结算行为予以否定性评价,充分肯定和保障了消费者知情权,公平交易和合法财产权益,同时又从经营者是否具有价格欺诈牟利恶意、主观目的等维度客观分析,“四舍五入”不属于价格欺诈,避免矫枉过正,对购物中常出现的“糖果”替代角币找零等忽视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具有较好警示意义。

自家安装空调不应影响邻居正常居住

□ 薛刚

徐某某和付某某是上下楼邻居。徐某某在付某某家卧室窗户左上方约1米处安装了两台空调外挂机,并把所有安全隐患的管线搭在卧室窗户口一侧。付某某认为,在楼房有空调外机预留位置的情况下,徐某某占用公共区域安装空调挂机的行为,给其房屋增添了漏水隐患及安全风险。空调外机产生的噪音、热风等严重影响其正常居住,且容易招贼、招虫,影响房子外观。付某某多次与徐某某沟通移除空调外机,徐某某找种种借口拖延。付某某遂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的诉讼请于法有据,于情有理,法院应予支持。判决

被告徐某某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拆除两台空调外挂机,排除妨害,并将破损的外墙恢复原状。

说法:

民法典第二百九十五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挖掘土地、建造建筑物、铺设管线以及安装设备等,不得危及相邻不动产的安全。第二百九十六条规定,不动产权利人因用水、排水、通行、铺设管线等利用相邻不动产的,应当尽量避免对相邻的不动产权利人造成损害。

本案中,被告徐某某在房屋阳台两侧都有预留空调外挂机位置的情况下,占用公共区域安装,案涉两台空调外挂机距离原告卧室较

近,在运行时产生的噪音、热风等对原告的日常生活影响较大,超出常人所能容忍的限度。故原告要求被告拆除两台空调外挂机,排除妨害,并把破损外墙恢复原状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于情有理,法院应予支持。本案判决结果既是对不动产权利人相邻权的保护,也是对善良风俗及和谐邻里关系的捍卫。

相邻各方应该互相体谅,出现小问题、小摩擦,要保持忍让和克制,积极友善沟通解决。若他人行为已经影响到他人对不动产的正常使用及生活安宁,超出必要的容忍限度,受侵害的一方有权要求他人停止侵害、消除危险、排除妨碍、赔偿损失。

为网络诈骗行为提供技术支持,但主观上无非法占有之目的,且无事前通谋,法院认定——

该行为构成“帮信”犯罪

□ 王阳

袁某、张某在韩某的组织下商议预谋进行集资诈骗。三人以虚构帮助某网购平台“拼单”为名,吸纳会员收取会费,再根据会员缴费金额不同,设置不同的会员等级,进行“拼单”获得返利来进行集资诈骗。三人合谋后,张某通过网络找到孙某,要求孙某帮助制作手机软件。孙某在网上下载一套开源代码后,根据袁某的要求,制作了一款手机软件APP,该APP并不能关联到某网购平台,也不具备帮忙拼单的功能,实际功能就是吸收会员资金后在软件图库当中进行图片点击和切换。孙某制作好APP后只负责日常对该APP的完善及升级。同时,袁某找到欧某作为后台服务器运行技术人员,一直负责运行该APP,解决因为点击人数过多造成APP卡顿等日常维护事项,二人共同帮助APP顺利运行至案发。

韩某等人通过宣传,给会员虚构了只要点击APP上的“拼单”就可以帮助某网购平台购物获取返利的事实。会员账户分为6个等级,分别需

缴纳0元至4580元不等的注册费用,刷单的返利超过1元即可提现,而会员级别决定了会员每天能够帮助“拼单”的数量,让会员陷入只要充值购买越高级别的会员就可以每天得到越多帮助“拼单”的次数,就能获取更多的返利的错误认识。

案发后,公诉机关以集资诈骗罪将韩某等人诉至法院。孙某和欧某表示虽然发现该APP涉嫌违法活动,但对韩某等人进行集资诈骗一事并不知情,只是提供了技术支持,法院经审理后认定被告人韩某、袁某、张某,构成集资诈骗罪,分别判处韩某有期徒刑五年、袁某有期徒刑四年、张某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欧某、孙某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被告人欧某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判处被告人孙某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

说法:

本案的焦点是应当以何种罪名追究欧某、孙某的犯罪行为。

电信网络诈骗犯罪逐年高发,相

关产业链更加精细,犯罪团伙内部分工明确,衔接紧密。为进一步严惩网络犯罪,维护正常网络秩序,刑法修正案(九)中增设“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使信息网络犯罪的帮助行为独立入罪。《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进一步保障了法律正确、统一适用。但在司法实践中,针对信息网络上犯罪的罪名认定及行为界定问题仍存在不同观点,诸如上游犯罪的共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及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等。

本案中,在罪名的区分上,主要从犯罪嫌疑人当时的主观目的上考虑,首先,是否有非法占有的目的。对于定性为集资诈骗罪或诈骗罪或其他罪名的,主观上就明确知道上游犯罪的具体违法事实,犯罪嫌疑人提供技术支持时,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便作为共同犯罪处理。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主观上只要求犯罪嫌疑人对上游的犯罪行为有一个概括性认识,不需要具体了解上游犯罪具体违法行为,只需要知道自己提供的帮助可被用于

违法犯罪活动即可,属于对自身帮助行为的非法性认知,没有对他人财物非法占有的目的。本案中,现有证据不能证实欧某、孙某主观上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因此,不能认定欧某、孙某的犯罪行为构成集资诈骗罪的共犯。

其次,是否有事前通谋。本案中犯罪行为呈现出犯罪过程拆解化、意思联络模糊化、帮助行为独立化的特点,被告人欧某仅发现该平台涉嫌违法犯罪活动,但不知道具体违法犯罪事实,孙某只是按照袁某要求写一段代码,在案证据仅能证明两被告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上游行为涉嫌违法犯罪,不能证明两被告人和韩某三人在集资诈骗的犯罪意图上有事前通谋。但欧某、孙某知道或应当知道的主观认知,和其二人提供技术支持的客观行为,符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构成要件。

因此,欧某、孙某的行为明知他人从事违法犯罪行为获得收益,仍向其提供APP,提供互联网接入、数据维护等技术支持,情节严重,属于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符合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基本特征。

超市收银“四舍五入”侵犯消费者权益